

欲加之罪，何患无罪

——“中国强制转让技术论”可以休矣

钟声

“中国强制转让技术”，这一论调被美方在中美经贸磋商中拿来大做文章，有关人士大放厥词，你方唱罢我登场。其实，这个论调并不新鲜，是美国一些人为了打压中国发展制造的老掉牙的论调。去年3月美方公布的所谓“301调查报告”，就蛮横地给中方企业扣上了“强制转让技术”的帽子。长期以来，美方一些人喋喋不休指责中方企业，几乎到了病态的程度。

真的是这样吗？事实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！

在国际经贸合作中，世界是个大市场，投资也好，贸易也罢，都是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。一贯精于算账的美国商人从来不会吃亏的，赔本的买卖他们是不会做的。改革开放以来，中国开放市场，很多外企包括美国企业看到了机遇，纷纷来到中国投资兴业。他们同中国企业的合作都是自愿的，都是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。美国公司在美国呆着，美国企业的技术锁在美国的办公室里，谁能强制他们到中国来？谁能强制他们同中国企业合作？科学技术成果，说到底是在人的大脑之中，就是用外科手术打开大脑也无法强制得到。如果双方能在技术上合作，必然是自愿的、自主的。在科学技术面前任何强制都是无效的，何来“强制转让技术”之说？！

这种论调不符合中国利用外资的基本事实。美方关于“强制转让技术”的论调，可谓凭空捏造。重复一千遍的谎言终究还是谎言。中国关于中外企业合作的规定中，没有哪一条是强制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政策和做法。中外企业不管是技术合作还是其他经贸合作，完全是基于自愿原则实施的契约行为。世界上就有这么一些人，同人家合作得了利了，还要倒打一耙，得了便宜还卖乖！中方一直请美方举证，哪家美国企业被要求“强制转让技术”了，中方一定严肃查处，至今美方也未举出一例。但是，美国一些人是不屑于看事实的，仍然闭塞眼睛在那里自说自话。即使不久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举行的关税听证会上，在中国设立合资、独资企业的多家美国公司也公开表示，并未被要求将任何技术转让给中国企业，也未被强迫将知识产权或技术转让给中国企业。

进一步讲，美国企业自主技术转让谁受益了？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表明，任何一种产品都会因新技术的应用而经历一个由盛到衰的生命周期。因此，很多跨国公司都是一边开发新技术，一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部分技术，在延长旧技术获利时间的同时，为新技术研发腾出空间和要素。多年来，美国在华企业通过技术合作获得巨额回报，且不说美国在华投资企业和服务业每年赢利钵满盆满，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统计，仅 2016 年中国向美国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就达 79.6 亿美元。

或许，真正刺痛一些美国人脆弱神经的，是中国与时俱增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成果。中国的航天工程、北斗计划、深海探测、高速铁路、超级计算机、5G 网络等走在了世界前列，引起了举世赞叹。美国一些人老子天下第一当惯了，容不得别人超过美国。一些美国人就坐不住了，拿出了一种类似强盗的逻辑：我的是我的，你的也是我的。“你的”

怎么变成“我的”，那就是“你的”是从“我的”强制转让过来的。这些人在梦呓中完成了推理，醒过来后就以为这就是事实了，还大言不惭地宣扬，真是不知羞耻为何物了！

中国历来高度重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。从2000年以来，中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就以年均近20%的速度增长，到2017年，这项投入仅次于美国，位居全球第二。正如美国前财政部长、著名经济学家拉里·萨默斯说：“你问我中国的技术进步来自哪里，它来自于那些从政府对基础科学巨额投资中受益的优秀企业家，来自于推崇卓越、注重科学和技术的教育制度。”中国的科技进步是靠千千万万勤劳智慧、善于创造的人民实现的！对这个事实，美国一些人偏偏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，他们并不是视力、听力有问题，而是脑子和心态有问题，结果得出一种世人都认为是脑残式的思维方式，而且还沉迷于其中不能自拔！

科学没有国界，科学技术应该造福全人类。各国既要立足自身发展充分发掘科技创新潜力，也要敞开大门，鼓励新技术、新知识传播，让科技创新惠及更多人。这是利在人类、功在世界的事业！

资料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（2019年05月18日03版）

http://paper.people.com.cn/rmrb/html/2019-05/18/nw.D110000renmrb_20190518_3-03.htm

